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務請注意，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3. 強制健康申報表；
4. 強制佩戴口罩；
5.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6. 將不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10月6日

目 錄

	頁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A) 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COVID-19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s://chinaputian.quikec.cn/#/>)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就其委任代表獲取專業意見及適當協助。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本公司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區政府發佈之任何有關指引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而定。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1) 每位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被強制要求接受體溫篩檢／檢查。對於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檢疫之任何人士，在相關法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台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申報表」)。任何對申報表所提之任何問題作出肯定確認之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與會者按規定將被強制要求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食品及飲料以及分派公司禮品或禮券。
- (5) 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密切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員工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相關法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 COVID-19 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chinaputian.quikec.cn/#/>)，以取得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載於本通函的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有關數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主席)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利安先生

蔡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慶明先生

王愛國先生

薛抄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6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之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2021年8月6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9,000,000股，且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能會導致發行最多377,800,000股新股份。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身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繳足已發行股份為1,889,000,000股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

董事會函件

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8,900,000股股份。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將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限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慶明先生、王愛國先生及薛抄抄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蔡海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蔡海芳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蔡之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退任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進行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蔡海芳先生、蔡之偉先生及王愛國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工作職責，且王愛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倘獲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將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規定或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下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上述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

董事會函件

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utian.quikec.cn/#/>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謹啟

2022年10月6日

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89,000,000股，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8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動用依法可撥作相關用途之來自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以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按照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在若干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889,000,000股股份減少至1,700,1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晨陽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持有1,0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26%。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彼等目前並無此意)，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之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蔡晨陽先生之持股百分比總數由53.26%增至約59.17%。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概無股東可能成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0月	0.380	0.090
11月	0.109	0.080
12月	0.083	0.055
2022年		
1月	0.102	0.058
2月	0.079	0.056
3月	0.062	0.042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6.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下文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蔡海芳先生

蔡海芳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的表兄弟。蔡海芳先生自2012年2月7日起為執行董事。

彼約自2001年至2005年4月於安徽天怡擔任採購辦事處副科長，負責物料採購及成本控制。彼於2005年加入天怡(福建)，任職採購辦事處副科長，協助成立天怡(福建)。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採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為天怡(福建)採購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種豬)。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採購部主管，負責管理採購部及天怡(福建)外部事務的管理。於2010年至2011年1月，彼為行政總裁助理。於2011年1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副行政總裁，監管行政辦公室及天怡(福建)的採購。於2015年8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天怡(福建)總經理。於2017年，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天怡(福建)董事長。蔡海芳先生於1997年於中國莆田市一所中學畢業。於2014年，蔡海芳先生於莆田市廣播電視大學大專在讀。

蔡海芳先生之董事任期並非固定。

2. 蔡之偉先生

蔡之偉先生，30歲，於2015年取得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商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4年經驗。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息收益部高級經理。自2019年2月起，彼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晨陽先生之子。

3. 王愛國先生

王愛國，64歲，自2014年5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山西農業大學畜牧系助教及講師，致力於動物遺傳育種的教學及

科研。王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現任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動物遺傳育種以及養豬科學的教學、科研及研究生培養工作。

王先生於業內建立廣泛國內外聯繫，並致力建立適用於中國的現代豬育種體系，以及開發及應用相關新養殖技術。彼負責該領域內的多項國家重點計劃及研究項目。彼亦發表多篇論文及教學材料，培養多名博士和碩士研究生，並已獲得一項國家專利和培育一個豬配套系統及負責制訂相關領域兩項國家標準。彼作為該領域的農業專家，曾獲得多個獎項(如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現為動物遺傳、豬育種及相關工作行業內多間有關機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

王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山西農業大學畜牧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8月取得德國慕尼黑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10月在北京農業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

董事酬金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於2021年收取之酬金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蔡海芳先生	300	348	—	648
蔡之偉先生	60	—	—	60
王愛國先生	60	—	—	6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上述董事於2021年已收取及於2022年將予收取之酬金，由／將由董事會根據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之已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

根據蔡海芳先生、蔡之偉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的委任書，蔡海芳先生、蔡之偉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6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其他資料

上述董事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將須遵守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下之輪席退任、免職、罷免或終止職務規定或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惟另行協定之較早屆滿之任期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上述董事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上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押後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蔡海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愛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於行使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可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三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2年10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6日之通函。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依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冠狀病毒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在香港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需隨時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hinaputian.quikec.cn/#/>)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更新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如期舉行，不論當天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然而，倘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時，香港仍處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級或以上或超強颱風過後等極端天氣，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於該日舉行，而將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知，改為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